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27,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1.8 元现金）。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为 1,627,5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 年 6 月 16 日

除息日为：2008 年 6 月 17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份股息由本

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真电话:0431-85781100

咨询联系人:李清林

六、备查文件

- 1、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 2、2007 年年度报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1 日